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03执恢760号

申请执行人：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

被执行人：黄向尊，男，汉族，1963年3月18日出生，住河南省南阳市车站北路，身份证号码412931196303183377。

被执行人：南

法定代表人：黄

被执行人：南

法定代表人：黄向尊，任总经理职位。

被执行人：南

法定代表人：翟博，任总经理职务。

本院在执行王双成与被执行人黄向尊、南阳市高新区金盛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阳市恒盛实业有限公司、南阳市恒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向尊名下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梅溪办事处新华居委会窑厂163号房产一处（产权证号：宛市房字第3140180号）及黄向尊与案外人马名下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路丰泰小区1幢3单元1102室房产一处（产权证号：0901007762-1、0901007762-2）。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名下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

城区梅溪办事处新华居委会窑厂 163 号房产一处(产权证号：宛市房字第 3140180 号)及黄[]与案外人马[]名下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路丰泰小区 1 幢 3 单元 1102 室房产一处(产权证号：0901007762-1、0901007762-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姚 远
审 判 员 高 豫 飞
审 判 员 史 东 峰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孙 宁